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6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周文元发行 169,425,676 股股份、向王赫发行 45,844,595 股股份、向黄丛林发行 23,918,91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816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惠岭、徐大鹏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宇辰、武腾飞、赵鑫

发行联系人：李宇航、朱正忠

电话：010-65608422

传真：010-85130542

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0日